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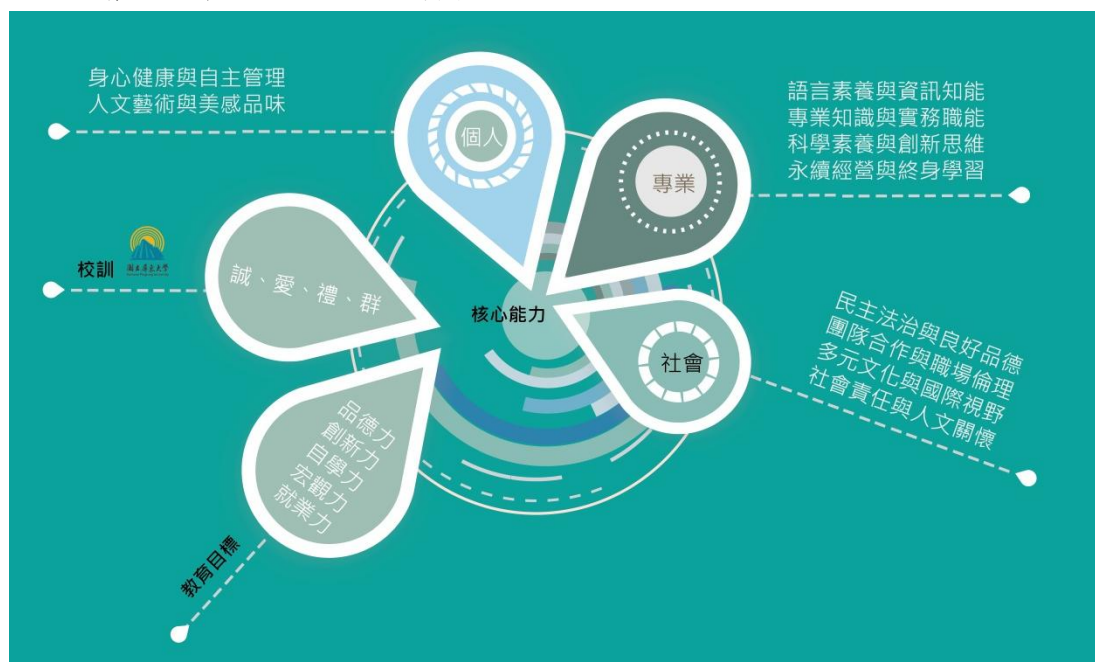
目 次

第一部分 系所簡介	1
壹、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
貳、體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1
參、發展簡史	2
肆、教育目標	2
伍、專任師資與研究領域	3
陸、教師研究室	5
第二部分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6
第三部分 修業相關規定	9
第四部份 修業相關流程及申請表格	29
壹、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29
貳、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離校作業流程.....	30
參、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或更換)表單.....	31
肆、論文計畫發表準備資料及相關表單	33
伍、論文口試準備資料及相關表單	37
第五部分 論文撰寫格式	45
第六部分 附錄	47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47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51

第一部分 系所簡介

壹、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校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之十大校核心能力發展。



貳、體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對應圖

- 本校校訓為「誠、愛、禮、群」
- 本校教育目標為「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 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對應院、系、學程核心能力表列如下：

校	個人		專業				社會			
校核心能力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理學院核心能力	尊重自然、生命	體驗科學之美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科學探究、思考、理解之專業能力	科學態度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熱愛及尊重健康體育教學之專業		健康與體育教材編寫與整合能力	健康與體育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具備運動科學態度並能以運動科學方法探究健康與體育相關議題		以團隊合作進行教育工作並重視教育職場倫理	具備探究體育學術議題之國際視野及尊重不同社群價值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能力指標說明	1 尊重健康與體育之專業 2 熱愛健康體育之教學		1 具備健康與體育教材整合能力 2 具備健康與體育教材編寫能力	1 具備健康與體育之專業知識 2 具備健康與體育之實務經驗	1 具備運動科學態度 2 能以運動科學方法探究健康與體育相關議題		1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育工作 2 具備教育職場倫理	1 具備探究健康與體育議題之國際視野 2 能尊重不同社群價值觀	1 參與科學、教育科技、社會議題 2 培養團隊合作決策能力	

參、發展簡史

本校自建校以來即以教育課程為基礎，並以勞動教育、運動健身及社團活動為輔，培育學術兼修與積極進取之師資為目標。鑑於提升南台灣之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分別於民國 89 年 8 月及 90 年 8 月開設體育碩士班與體育教學碩士班，並自 106 年開設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滿足各級教師於暑期提升專業知能與接受最新教學趨勢之機會，加上運動休閒活動在國內的蓬勃發展，因應相關專業人才培訓之需求，設立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本專班透過相關課程之理論與實務安排，提供各級教師與國內運動相關產業人才進修管道，同時，提供對健康與體育相關專業知能有興趣之人士進修，發揮學術機構最大教育效益。

肆、教育目標

- 一、培養健康教育專業師資。
- 二、培養體育教學專業師資。
- 三、培養運動基礎研究人才。

伍、專任師資與研究領域

研究組群	姓名	學歷	職稱	照片	研究領域
運動教育組	吳勤榮	博士	教授		運動管理學
	黃任閔	博士	教授		運動管理學
	林琮智	博士	副教授		體育教材教法 休閒治療 適應體育
	紀恩成	博士	副教授兼任 體育室競賽 活動組長		運動教育學
	龔雅慈	博士	副教授		運動教育學
運動科學組	林耀豐	博士	教授兼任 體育學系 系主任		運動心理學

研究組群	姓名	學歷	職稱	照片	研究領域
	林瑞興	博士	教授兼任 體育室主任		運動生理學
	林新龍	博士	教授		運動訓練 運動指導
	涂瑞洪	博士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謝宏昇	博士 候選人	副教授		運動生理學 運動訓練
	陳佑	博士	副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事務長 及屏東大學體 育副編輯		運動生物力學
	林俊達	博士	助理教授 兼任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運動生物力學

陸、教師研究室

本學系教師研究室聯絡分機如下表：

研究室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教師	分機
民生五育樓 1208	吳勤榮	31462	屏師六愛樓 502	林俊達	33651	屏師六愛樓 506	林瑞興	33655
民生五育樓 1403	黃任閔	33660	屏師六愛樓 503	林耀豐	33652	屏師六愛樓 507	龔雅慈	33656
民生五育樓 1408	紀恩成	33662	屏師六愛樓 504	涂瑞洪	33653	屏師六愛樓 509	林新龍	33658
民生五育樓 1409	林琮智	33663	屏師六愛樓 505	陳 佑	33654	屏商教學壹館 206	謝宏昇	31656

學校電話：08-7663800(總機)

系辦分機：林耀豐 主任 分機 33600/Email：lyf@mail.nptu.edu.tw

葉怡伶 行政組員 分機 33601(大學部業務)/Email：yeh10@mail.nptu.edu.tw

李婉菁 專案助理 分機 33603(碩士班業務)/Email：liwj110@mail.nptu.edu.tw

體育學系傳真：08-7230274

第二部分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領域選修、跨系所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一、必修課程（12 學分）								
NPE110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核心領域課程 12 學分
NPE210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含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alth	2	2	必		2		
NPE2102	體育課程設計(含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NPE21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								
（一）基礎研究領域，最少 4 學分								
NPE120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	選	2			（一）基礎研究領域課程，最少 4 學分。
NPE120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	2			
NPE1203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NPE1204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sychology	2	2	選	2			
NPE2201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Biomechanics	2	2	選		2		
NPE2202	運動管理學研究 Study on Sports Management	2	2	選		2		
NPE3201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2	選			2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								
（二）健康教育領域，最少 4 學分，最多 18 學分。								
NPE1205	生活技能與健康行為科學 Life Skills and Health Behavior Sciences	2	2	選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NPE2203	學校衛生 School Health	2	2	選		2		(二)健康教育領域課程，最少 4 學分，最多 18 學分。
NPE3202	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2	2	選			2	
NPE1206	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	2	2	選	2			
NPE2204	個人衛生 Personal Health	2	2	選		2		
NPTU3203	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	2	2	選			2	
NPE1207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2	選	2			
NPE2205	藥物教育 Drug Education	2	2	選		2		
NPE3204	安全教育與急救 Safety Education and First Aids	2	2	選			2	
NPE1208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NPE2206	消費者保健 Consumer Health	2	2	選		2		
NPE3205	生命教育 Death Education	2	2	選			2	
NPE1209	校園安全與管理 School Safety and Management	2	2	選	2			
NPE2207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Adolescent Health Behavior and Problems	2	2	選		2		
NPE3206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2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								
（三）體育教學領域，最少 4 學分，最多 18 學分。								
NPE1210	運動競賽實務與管理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of Sport Game	2	2	選	2			(三)體育教學領域課程，最少 4 學分，最多 18 學分。
NPE2208	健康體適能 health and fitness	2	2	選		2		
NPE3207	運動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port Science	2	2	選			2	
NPE1211	運動傷害與急救 Sport Injury and First Aids	2	2	選	2			
NPE2209	運動訓練法 Methods of Sports Training	2	2	選		2		
NPE3208	運動賞析 Appreciation of sports	2	2	選			2	
NPE1212	游泳 Swimming	1	1	選	1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NPE2210	田徑 Track and Field	1	1	選		1		
NPE3209	體操 Gymnastics	1	1	選			1	
NPE1213	舞蹈 Dancing	1	1	選	1			
NPE1214	籃球 Basketball	1	1	選	1			
NPE2211	排球 Volleyball	1	1	選		1		
NPE3210	棒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	1	1	選			1	
NPE1215	足球 Soccer	1	1	選	1			
NPE2212	桌球 Table Tennis	1	1	選		1		
NPE3211	羽球 Badminton	1	1	選			1	
NPE3212	民俗體育 Folk Sport	1	1	選			1	
NPE3213	國術 Kou Shu	1	1	選			1	
1. 本表必修課程(核心領域課程)12 學分。 2. 本表選修課程 26 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 4 學分，最多 18 學分。 3. 跨系所選修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部分 修業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年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年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者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協同或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3、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及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六、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摘要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碩士在職專班十二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

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有成就者，擔任教育相關領域之主持人或召集人。

(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暑期碩士班應自該年度暑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教務處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推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

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及準大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準大學生於入學前預修各大專院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入學後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可抵免者，入學

後得辦理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十二學分。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五)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六)修讀境外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學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

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出國交換之次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或經國際事務處核章之影本一次全部辦理。惟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出國交換者，應於畢業離校期限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修，若重複選修，將刪除已核准抵免之科目，以選課為主。

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及碩士學位期間，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經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運動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三、所稱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體育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二。
- 四、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五、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替代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等書面報告，以供審查。

(四)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五)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提送發表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提送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於口試時依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連同第四點規定項目內容之書面報告書，以供審查。

(二)替代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替代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運動成就占 40%、書面報告占 60%)，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四)替代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分數)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

	會員三十國以上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名者。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5)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	每二、四年舉辦一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動 賽 會	次， 會 員 國 二 十 國 以 上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70)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

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七、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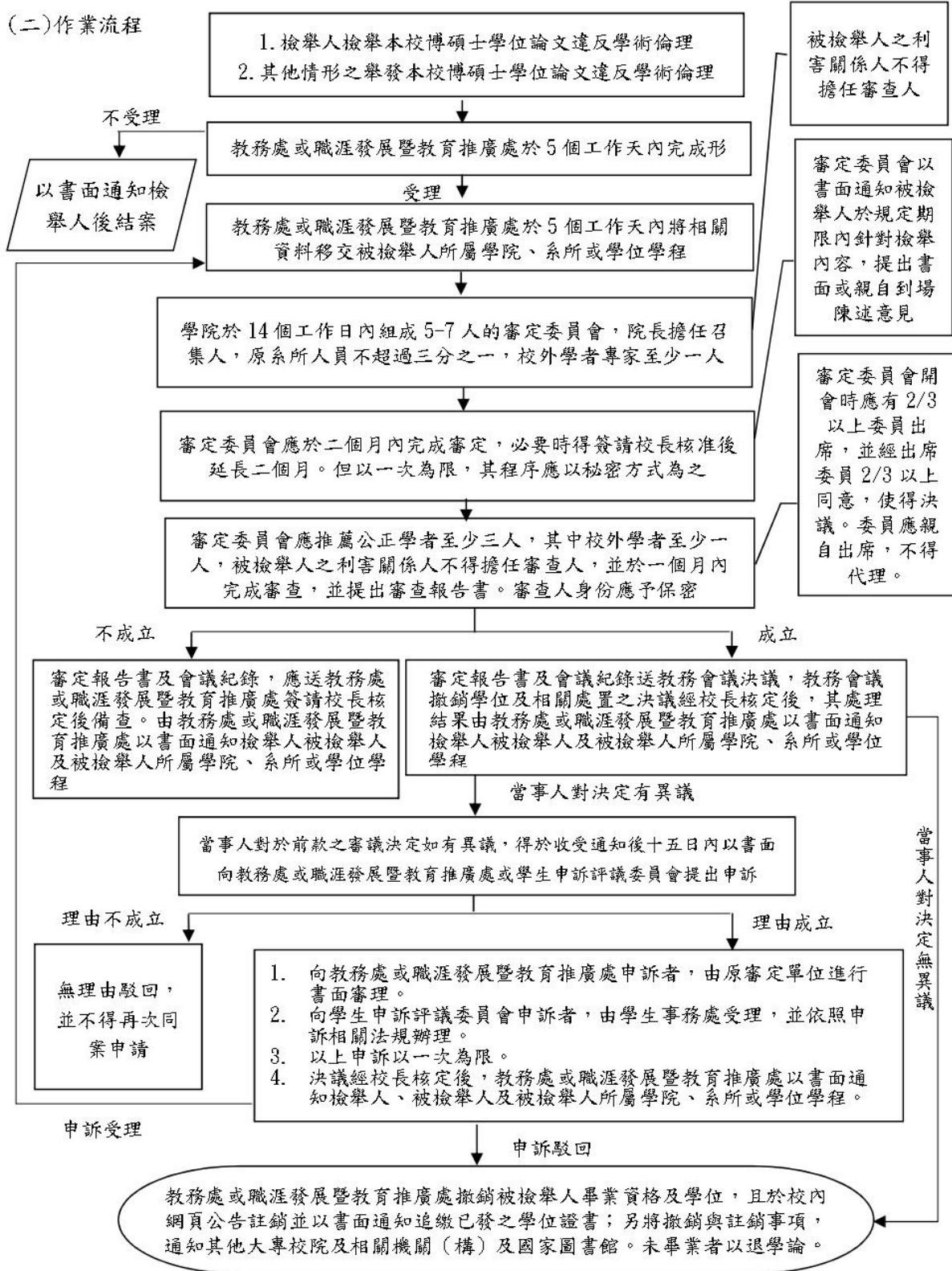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作業流程

(一) 法令依據：

1. 本校學則
2.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二) 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營造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主修專業學術研究水準，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須參與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發表。
- 二、本項學術論著應公開發表，每篇論著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 三、學術論著發表及格標準
 - (一)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 四、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每篇 4 點。
 -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每篇 2 點。
 -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 (五)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 (六)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點數由所有作者均分。
- 五、教學演示(觀摩)給分標準：
 - (一)發表在教學演示競賽(如: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每場 2 點。
 - (二)發表在教學觀摩會每場 2 點。
- 六、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教學演示競賽或教學觀摩會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發表論著並同時參加同一場次學術研討、教學演示競賽或教學觀摩會教學觀摩會，僅能擇一採計點數。
- 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取得 4 點之點數中，至少須參加一場研討會。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第四部份 修業相關流程及申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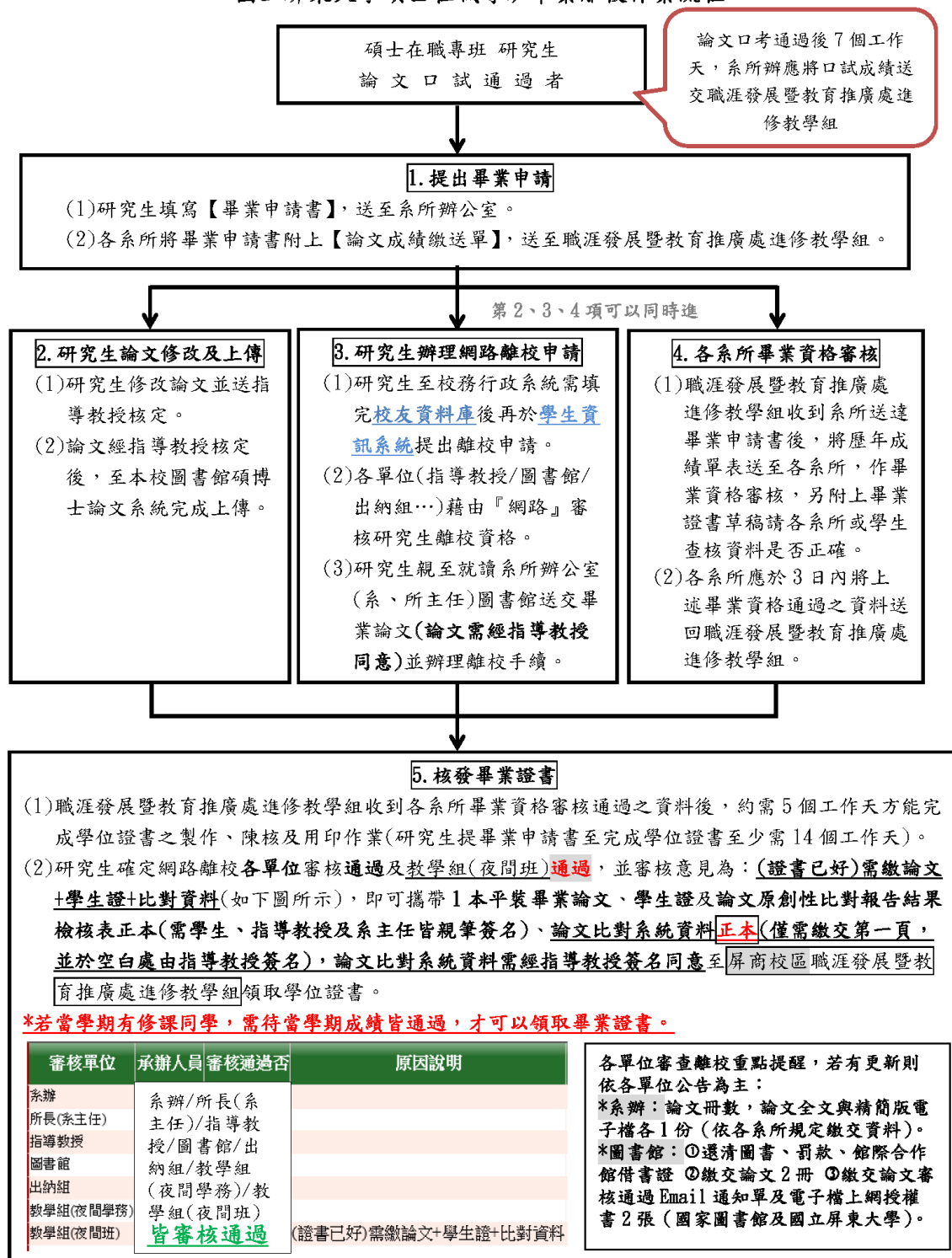
壹、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6 月	註冊、選課	7、8 月	修課、研究	7、8 月	修課、研究
7、8 月	修課、研究	計畫口試 前 14 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 發表申請書、歷年成 績單、學習輔導紀錄 表	論文口試前 21 天	提交研究論文， 並繳交論文口試 申請書、研究生 學術參與資料 表、學習輔導紀 錄表
課程結束 前二週	提交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 授申請書	9/30 前	完成研究計畫發表	9/30 前	完成研究論文 口試
		論文口試 前須完成	口試前必須完成 「學術倫理數位課 程」，並通過測驗取 得證明後，始能畢 業。修課訊息：請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 育資源中心網站 (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	論文口試後 11/30 前	修正論文、 論文比對及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

- ※ 碩士學位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個暑期。
- ※ 口試通過且修改完成後，請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簽名頁」紙本，並將完整論文檔案轉程 PDF 檔案上傳圖書館，每位畢業生須繳交論文光碟片乙片及論文 5 本。
- ※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 30%）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生證照管理」，列印紙本資料。辦理離校時，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繳交論文本、論文比對系統紙本資料（僅需繳交論文題目及比對數據頁，並於空白處由指導教授簽名）及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方得領取畢業證書，快刀中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方法請至圖書館網站查詢。
- ※ 畢業生辦理離校申請請至校務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sIndex=2> 辦理。
- ※ 論文轉檔及上傳說明請至圖書館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 碩博士論文系統專區
<https://cloud.ncl.edu.tw/nptu/download.php>」查詢。

貳、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離校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離校作業流程



附註：離校申請以網路為主，若因單一單位有特殊狀況時可加採紙本審核。研究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始發給學位證書。

參、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或更換)表單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 日 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聯絡 電話	
論 文 題 目 (可暫定)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所	
		職 稱	
協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系 主 任 核 章			

說明：

1.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14 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 2 週向系辦公室提出。
3.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由原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另行推薦或同意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 日 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聯 絡 電 話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簽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簽名)		
系 主 任 簽 名	(簽名)		

肆、論文計畫發表準備資料及相關表單

一、論文計畫發表截止時間：

〈日間班〉

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止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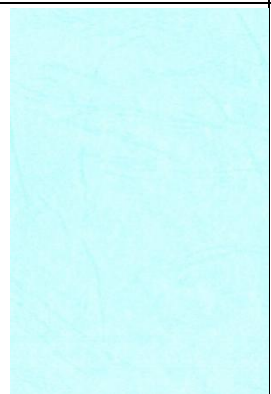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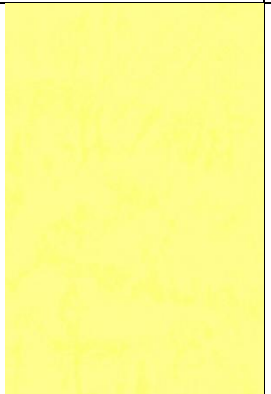
二、申請日期：計畫發表前 14 天提出

負責單位 項目	體育學系辦公室準備	研究生自行準備
計畫發表申請	1. 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交送：1. 申請書 2. 計畫口論文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學習輔導紀錄表 5. 評分表（印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
計畫發表口試日		口試前領取：1. 評分表 2. 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口試後，以上表件送回系辦公室

三、論文本印製

各碩士、學程班論文封面顏色如下：

※花樣不限（可有可無）

體育學系碩士班 （日碩） （粉紅色）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 職專班（暑碩） （粉藍色）	探索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暑碩） （粉黃色）	運動成就報告 碩士論文 （粉綠色）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 日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學號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資料	手 機：		發表		
	E-mail：		地點		

委 員 姓 名	校 內 或 校 外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1.				
身分證字號/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2.				
身分證字號/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3.				
身分證字號/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4.				
身分證字號/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聘請校外委員 理由	
--------------	--

指 導 教 授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簽章）	系主任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簽章）
備 註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系主任為指導教授，另推薦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 研究生修滿 20 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人。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需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日申請）
日間班：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暑期班：註冊年度 9 月 30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送至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輔導紀錄表

班別	☐ 日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會議 屬性	☐ 班會 ☐ 課業輔導 ☐ 論文指導 ☐ 生活輔導 ☐ 師生聯誼會 ☐ 其他：
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參與 學生		指導 老師	
內 容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評分表

研究生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班 別	☐ 日 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學 號	
論文題目			
論 文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評 審 結 果	☐ 通過 ☐ 修正通過 ☐ 不通過 (註：請勾選即可)		
評 審 教 授	簽 名		

伍、論文口試準備資料及相關表單

一、論文口試截止時間

〈日間班〉

上學期：一月十五日止

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日期：口試**前 21 天**提出

項目	負責單位	體育學系辦公室準備	研究生自行準備
口試申請		1. 委員聘書 2. 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繳送： 1. 申請書 2. 學習輔導紀錄表 3. 口試論文本 4. 評分表(印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 5. 成績繳送單 6. 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 7. 學術參與資料表 8. 畢業申請書
口試日		學生口試後：將“ 成績繳送單 ”及“ 畢業申請書 ”一併送註冊組	口試領取： 1. 評分表 2. 成績繳送單 3. 簽名頁 4. 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口試後，以上表件送回系辦公室
畢業證書製作期間		審查學生歷年成績，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已符合畢業學分數，若分數及格，准予畢業。」，主管核章後送回註冊組。	1. 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系辦公室領取簽名頁。 2. 上傳學位論文前，須先將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30 以下)及論文上傳同意書，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B36_學生證照管理→B3603S_證照申請作業(學生端)」，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能進行數位論文審核程序。
辦理離校		線上離校審核	繳送論文本、論文比對結果數據資料(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等及辦理離校 1. 系辦公室(屏師)：2 本論文及電子檔光碟 1 片(pdf 檔)。 2. 圖書館(民生)：2 本論文、學位論文授權書 2 份、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 1 份。 3. 職推處進修教學組(屏商)：1 本論文、論文比對結果數據資料 1 份及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1 份。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 日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學號			
論文題目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資料	手 機：		口試地點		E-mail：

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1.				
身分證字號 /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2.				
身分證字號 /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3.				
身分證字號 /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4.				
身分證字號 / 職員代碼			匯款局帳號	

指導教授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簽章)	系主任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簽章)
備 註	☐ 已符合專業論文 系主任為指導教授，另推薦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日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
日間班：上學期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暑期班：為註冊年度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請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是否符合本系參與學術活動之規定，再行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輔導紀錄表

班別	☐ 日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會議 屬性	☐ 班會 ☐ 課業輔導 ☐ 論文指導 ☐ 生活輔導 ☐ 師生聯誼會 ☐ 其他：
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參與 學生		指導 老師	
內 容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班 別	☐ 日 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 備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 (1) 文字及組織；(2) 研究方法及步驟；(3) 內容與觀點；(4) 創見及貢獻
3.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類別：☐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體育運動類 ☐專業實務類 ☐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符合專業：☐是 ☐否 校外委員：_____

系 主 任：_____

年 月 日

（請蓋系所戳章）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學組。

※請指導教授依照學生論文是否符合教師升等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勾選類別。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 員 _____

委 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 日 碩 ☐ 暑健體碩 ☐ 暑探索碩		
累 積 點 數	_____點		

一、在學期間發表論著，每名研究生需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每篇論文至少三千字，滿4點(含)為及格。

二、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分制)：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每篇 4 點。

著作名稱	日 期	字 數	期 刊 名 稱	卷 期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著 作 名 稱	日 期	字 數	期 刊 名 稱 / 卷 期 掩 飾 競 賽 活 動 / 名 次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教學演示競賽(如：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或教學觀摩會每篇(場)2 點。

會 議 (競 賽)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四)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但不發表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註：

1.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2. 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3. 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點數由所有作者均分。
4. 發表並同時參加同一場次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僅能擇一採計點數。
5.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取得 4 點之點數中，至少須參加一場研討會。
6. 繳交本資料表同時，需檢附證明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僅供進修學制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同護照姓名 same as the English name on your passport)
畢業系/所 Department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在職碩士班 系(所)		學號 Student ID No.
入學時間 Enrollment Date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Y) 月(M) 日(D)
論文口試時間 Date of Thesis Defense	年 月 日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 是 Yes ☐ 否 No Enroll in any courses this semester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 是 Yes ☐ 否 No Pass the course of academic ethic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進修教學組。

入學前畢業學歷： ☐ 大學（含）以上 ☐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 完 成 ☐ 未 能 完 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 核	承辦人 ☐ 請准予畢業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進修教學組組長	處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mail 信箱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

()屏大碩字第

號

☐數位學位證書已發證

2023-07-01

第五部分 論文撰寫格式

論文內容及封面格式範例

論文中文獻引用書寫格式為求統一，以 2020 年版（第 7 版）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之格式為準。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
- （三）誌謝詞。
- （四）中英文摘要。
- （五）目錄。
- （六）表次。
- （七）圖次。
- （八）附錄目次。
- （九）正文。
- （十）參考文獻。
- （十一）附錄。
- （十二）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平裝本五本及光碟片 1 片。

三、封面：包括題目、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

四、簽名頁：簽名頁包括學校及碩士班別全銜、論文撰寫人姓名、論文題目、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委員、指導教授及所長之簽名、日期等。

五、誌謝詞：須另頁書寫。

六、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論述重點。
- （二）方法與程序。
-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及附錄依序列出。

八、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 150 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影印紙）。

九、內文字體與排版：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字型可自行選擇但需全文一致，上下留 3.17 公分、左右留 2.54 公分之邊白，字型 14（內容較多時可自行選擇為 12）、每行 31-36 個字、每頁 24-26 行（字數與行數會因字型大小不

- 同而有增減)，文字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十、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 十一、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 十二、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如下字樣：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 研究生 姓名 年度

} 留 3.5cm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標楷體 22 號字) 題 目 (此處為論文題目，標楷體 24 號字) 指導教授：○○○博士 研 究 生：○○○ (標楷體 20 號字) 中華民國 年 月(年月用阿拉伯數字) (標楷體 18 號字) } 留 3.5cm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研 究 生： ○○○ 撰 115 年
--	--

第六部分 附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

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

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參加雙聯學制者。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出版

主 編 / 林耀豐

編 輯 / 李婉菁

出 版 者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師校區六愛樓 3 樓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603

傳真：(08)723-0274

尊重他人著作權，請勿非法影印
教科書及購買盜版書籍！！